附件3

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书

（封面）

申报项目 （类别）

申报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目 录

1. 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1
2. 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6. 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原件······························×
7.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原件········×
8.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9.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汇编······································×
10. 相关部门推荐、奖励、惩处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如有）····×
11. 关于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主体的情况说明（如有）···································×

（**填写说明**：1.除规定的必备条目外，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自行增减相关条目，并务必按目录顺序注明各个条目对应材料首页页码，否则不予受理；2.除目录顺序页码外，各个条目对应材料可再设子页码；3.本填写说明无需打印，正式申报时请自行删除。）

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 近三年（含当年度）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失信惩戒；
2. 近三年（含当年度）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群体性事件，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3. 所有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不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
4.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退还相应的专项资金并同意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注册地址** |  |
| **财政奖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企业性质****（单选）** |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它  |
| **企业类别****（单选）** |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住房租赁企业 |
| **企业申报****项目类别****（多选）** | □ 租赁居间服务项目 房源数量 套（间） |
| □ 分散式住房租赁项目房源数量 套（间），已出租 套（间） |
| □ 集中式住房租赁项目 运营项目合计 个运营项目名称（填写租赁平台项目名称）及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起止时间为 至 （申报时仍在运营的只填起始时间），房源数量 套（间），已出租 套（间）； 项目：运营起止时间为 至 （申报时仍在运营的只填起始时间），房源数量 套（间），已出租 套（间）；（每个运营项目分别填写，根据运营项目个数自行增减行数） |
| **企业申报****项目类别****（多选）** | □ 蓝领公寓项目 运营项目合计 个运营项目名称（填写租赁平台项目名称）及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起止时间为 至 （申报时仍在运营的只填起始时间），房源数量 套（间），已出租 套（间）； 项目：运营起止时间为 至 （申报时仍在运营的只填起始时间），房源数量 套（间），已出租 套（间）；（每个运营项目分别填写，根据运营项目个数自行增减行数） |
| **资金监管要求****落实状况** |  □ 是 □ 否 设立唯一的租赁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开户行：  |
| 企业、银行 □ 是 □ 否 按业务实际及时完整推送包含租赁合同编号/房源编号的租金收/付流水信息（申报分散式住房租赁项目、集中式住房租赁项目的企业填写） |
|  □ 是 □ 否 按规定缴交风险防控金（申报分散式住房租赁项目的企业填写） |
| **审计状况** | 第三方审计机构名称： 专项审计报告结论 □ 符合申报条件 □ 不符合申报条件 |
| **信用状况** | 企业近三年（含当年度）□ 是 □ 否 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填写）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近三年（含当年度）□ 是 □ 否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区（县、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可在横线处补充）：申报材料齐备，企业正常经营， ，符合申报要求，并提请参与评审论证。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要求

（本要求内容无需打印）

申报企业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原则上要求杭州本地或在杭有分支机构的审计机构）对其整体租赁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状况、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就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作出定性评价，专项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申报截止日，企业注册信息、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设立情况、其他情况（如有）等内容。

1.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充分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盈利等情况，提供企业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核结果（三张财务报表应为**申报主体及其全部子公司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作为附件提交），并对企业当年收入来源、营运支出、长短期负债（含隐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内容作出审计反映，对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作简要分析。

1. 申报项目情况
2. 租赁居间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2021年度开展租赁居间服务房源数量等内容。

**2.项目经营情况**

申报项目2021年度相关运营收入、运营成本、毛利情况等内容，并对亏损较大的项目（如有）进行原因简要分析。

**3.管理规范情况**

申报项目系统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分散式住房租赁项目、集中式住房租赁项目、蓝领公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产权归属情况，投入运营时间（**若存在分批运营的，需注明每批次投入运营时间及对应房源数量**），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房源数量、出租数量，目前运营状态等内容。申报集中式住房租赁项目、蓝领公寓项目的，还需列明每个运营项目的上述情况。

**2.项目经营情况**

申报项目2021年度相关运营收入、运营成本、毛利情况等内容，并对亏损较大的项目（如有）进行原因简要分析。

**3.管理规范情况**

申报项目系统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所有房源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数量及质量情况。

注：同一企业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的，各个申报项目情况在一份专项审计报告中依次列明，无需分报告出具。

1. 审计意见

对企业整体租赁经营情况、财务健康状况、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并就企业是否符合2021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作出定性评价。

企业应当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本要求内容无需打印）

一、制度清单

1. 人员管理制度（含职业技能要求）；

2. 财务管理制度；

3. 合同管理制度；

4. 租赁房源及相关当事人信息管理制度；

5. 租赁纠纷投诉调处制度；

6. 租金、服务费收缴管理制度；

7. 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8. 租赁房源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制度。

二、制度提交要求

企业除提交各项制度具体内容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以表格形式（模板见下表）汇总列明企业各项制度与制度清单对应情况，若一项制度内容对应清单中多项制度，可一并填写；
2. 各项制度条款内容明确，表述规范，不得以PPT、纯图标等形式提交，制度印发的正式红头文件或内部签批流程单等有效证明材料须一并提交。

三、制度汇总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制度名称 | 制度生效日期 | 对应清单制度名称 |
| 1 |  |  |  |
| 2 |  |  |  |
| … |  |  |  |